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以下合称“四位股东”）提交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通知函》。四位股东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4月8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四位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4月8日终止并同时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从而导致本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于2012年5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产生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四位股东于2015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替代《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

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于2019年4月8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四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四位股东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2,640,000股，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5%。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四位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变化，但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四位股东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瑞尔特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自意愿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项

独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各自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及董事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何一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权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任意一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次四位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四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四位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罗远良	32,640,000	12.75%	董事长
2	王兵	32,640,000	12.7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张剑波	32,640,000	12.75%	董事、总经理
4	邓光荣	32,640,000	12.75%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30,560,000	51%	-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四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罗远良	32,640,000	12.75%	董事长

2	王兵	32,640,000	12.7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张剑波	32,640,000	12.75%	董事、总经理
4	邓光荣	32,640,000	12.75%	董事、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